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与指标分配原则的规定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方案》（中农大校字【2012】1 号）关于改革研究生导师管理的精神，在学校《**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与指标分配办法**》的基础上，我院特制订《**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与指标分配原则的规定**》。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1.招收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条件

（1）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任讲师职称 3 年以上且具有博士学位。

（2）近三年来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 1 篇以上 SCI/EI 论文，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作为主创人员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新兽药注册证书；或完成学院规定的临床门诊工作量及指导本科生临床实习工作。

（3）主持科研课题，且当年到位经费在 10 万元以上。

2.招收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条件

（1）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或独立指导过 2 名硕士研究生且协助指导过 1 名博士研究生的副教授或副研究员，且具有博士学位。

（2）近三年来年均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SCI 论文，且至少有一篇论文的影响因子（IF）不低于 2.0，或 SCI 论文年均 IF 高于 2.0。

（3）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且当年到位经费在 20 万元以上 。

3.招生导师的基本要求

（1）研究生导师必须做到为人师表,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近三年来指导的毕业研究生论文在评阅、抽查及复查中未出现质量问题。

（3）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研究生管理的规定，且正在指导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生和博士生）总数不超过 15 名。

（4）能认真履行课程教学任务，任职时间能够满足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二、招生指标分配原则

为了配合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的实施，学院将按照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引进人才、重大科研产出等进行招生指标的分配。

1. 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依据学院制定的招生条件，每年 5 月对当年申请招生的导师进行资格审核。

2. 学院分配招生指标将根据引进人才、重大科研产出、生源质量和就业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

3. 原则上通过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可招收 1-2 名硕士生，通过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招收博士生和硕士生的总数不超过 4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2 名。近三年在国际顶尖级刊物上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过研究论文，或者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或者获得全国百篇优博论文的指导教师可适当放宽以上限制。

4. 学院根据招生资格审核结果和招生限额规定，并结合学科布局与发展的需要，将招生计划分配到各二级学科。所下达的硕士生招生计划按接收推荐免试生和公开招考录取两类生源分步实施；博士生招生计划按接收硕博连读生和申请考核录取两类生源分步实施。

5. 通过年度资格审核，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名单将以二级学科为单位，在当年 6 月份发布的招生目录上予以公布，10 月底硕博连读生选拔结束后，学院再次公布各二级学科仍可招收博士生的名额与导师名单。

6. 为了有利于学院自设的两个二级学科的发展，导师可以在原有的专业方向招生外，可在两个自设二级学科招生，每个导师最多只能在两个方向招生，但招生指标不变。

三、其他

1.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2. 本规定由动物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

2012 年 5 月 31 日